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110 年度約僱幹事甄選簡章

一、依據：「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二、辦理日期：

(一) 報名日期：110 年 4 月 9 日 (星期五) 中午 12 時前。

(二) 甄選日期：110 年 4 月 12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 20 分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9 時 30 分進行甄選，逾甄試 10 分鐘者視同棄權，不得參加應試。

三、甄選缺額及僱用期間：約僱幹事(本校學務處幹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職務代理)正取 1 名，備取 2 名。僱用期間：預計自 110 年 4 月 26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23 日止(錄取人員僱用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四、工作待遇：按約僱五等 280 薪點，月支新台幣 34,916 元。

五、報名資格條件：性別不拘，並符合下列資格者：

(一) 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二)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三) 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四) 國內外大專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三個月以上或一年以上經驗者。

(五) 需具備電腦文書處理(Word、Excel 等)及網路操作能力。

(六) 品行端正、勤奮盡責、無不良犯罪紀錄及嗜好。

六、報名方式：採電子郵件 (e-mail) 報名，請於 110 年 4 月 9 日 (星期五) 中午 12 時前以電子郵件 (e-mail) 寄達本校人事室公務信箱：64700X@tp.edu.tw，逾期或證件不齊者恕不受理報名。另寄件完成後，請於上班時間以電話與本校承辦人蔡小姐聯繫確認 (電話：02-28912091 分機 106)。

聯絡電話：02-28912091 分機 106 蔡小姐。

七、繳驗表件：報名時繳交下列證件影本，請以 A4 紙張影印依序裝訂。

(一) 報名表(如附件)1 份並貼妥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照片 1 張。

(二) 簡要自傳。

(三)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 最高學歷及經歷證件影本。

(五) 切結書。

(六) 資訊能力相關證書或其他 (如通過全民英檢測驗證書，無則免附)。

(七) 個人資料查詢同意書 1 份。

八、約僱人員工作項目：

(一) 學務處行事曆網路公告。

(二) 訓育組及衛生組業務網路公告、各項會議紀錄製作。

(三) 點名表出缺登錄、假卡登錄作業。

(四) 服務學習資料登錄。

(五) 有關五項藝術比賽資料登錄。

- (六) 協助訓育各項業務資料整理與製作(含分組活動、導師會報、優良學生、朝會頒獎、登山健行、校外教學、校慶、畢業典禮、其他講座活動等)。
- (七) 環境教育公文簽辦。
- (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監測網每日記錄與旗幟更換。
- (九) 家長會開會通知及其他文書製作。
- (十)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十一)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及配合學校需求業務調整。

九、甄選方式：口試【依儀容舉止、表達能力、服務熱忱、工作理念及處理問題等項目評定】。

十、甄選地點：本校會議室。

十一、甄選結果：

- (一) 正取與備取榜單於 110 年 4 月 13 日 (星期二) 下午 6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
- (二) 參加甄選人員如總成績未達 80 分，即從缺不予錄取。

十二附則：

- (一) 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應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二) 凡具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文件始得報名。
- (三) 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隨時公布於本校網站補充。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110 年度約僱幹事甄選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

編號：

姓 名		性 別		生 日	年 月 日	請 貼 照 片
身分證 字 號			最 高 學 歷			
	婚 姻 狀 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 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 婚				
地 址						
電 話	(O):		手 機:			
	(H):					
經 歷	機 關 名 稱	職 稱	擔 任 工 作	任 職 期 間		

二、資格審查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簡要自傳		相關經歷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切結書	
最高學歷影本		資訊能力相關證書或作品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 查 人 員	

虛線以上由報考人自行填寫；虛線以下請勿填寫。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約僱幹事甄選個人自傳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服務機關
一、成長過程（家庭狀況）：						
二、個人工作理念：						
三、專長：						
四、報考動機：						
五、工作經歷及表現：						
六、工作抱負與期許：						
七、結語：						

（表格可自行延伸）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辦理之約僱幹

事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
- 二、資料偽造不實情事或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等規定。
- 三、經錄取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
- 四、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

此致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日

以契約進用人員個人資料查詢同意書

茲因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為辦理約僱幹事遴選作業，本人同意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立同意書人：_____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日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 貴校 110 年度約僱幹事甄選，爰依貴校甄選簡章規定檢齊所有相關表證，委託
先生(小姐)全權代理報名相關事宜。

此致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委託人姓名：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手機：

受託人姓名：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手機：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日

